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1) 條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籍以 (其中包括) (i) 使本公司憲章文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ii) 提升企業管治，(i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v)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補充，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及劉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及陳小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